

柞水县民政局文件

柞民发〔2022〕235号

柞水县民政局 关于对全县民政系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提高民政民生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增强民政部门民生保障能力，按照各级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要求和近期开展的作风建设专项行动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全县2022年度、2022年1-3季度民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自查自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范围和内容

检查的范围：2021年—2022年1-3季度的城乡低保资金、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社会养老服务、社区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情况。

检查的内容：

1. 孤儿救助资金：查是否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是否有资金发放花名册，是否全部发放到户到人，是否存在他人代领或村干部代领未兑现对象手中的现象。

2. 城乡低保、临时救助资金：查政策宣传是否到位，申报审核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有无死亡人员领取低保金现象，有无错保、漏保、混保、骗保及镇、村干部优亲厚友或假借困难户、家庭亲属的名义自己享受低保；看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有无挤占挪用的问题，档案管理是否规范，拨款凭证是否齐全，资金兑付是否准确。

3. 特困供养金：查是否足月足额发放，是否实行一卡通发放，敬老院是否建立专账、档案是否齐全。

4.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查是否足月足额发放，是否实行一卡通发放，是否存在应纳未及时纳入，应核减未及时核减的，档案是否齐全。

5. 社区建设项目资金：查是否按要求完善到位，专项补助资金是否兑现到项目单位。

6. 民政项目建设情况：查敬老院、公墓建设、社区建设、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民政项目是否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二、方法步骤

这次检查从2022年10月27日开始至11月10日结束，整个检查活动分自查、检查、整改三个阶段进行：

1. **自查阶段（10月28日至11月2日）**。各镇办成立民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领导小组，镇长为组长，纪检、民政、财政等负责人为成员。集中时间和人力检查核实民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发放、使用情况，及时进行自查自纠、整理归类，做到档案齐全、账务清楚、资金发放到位，并写出书面自查报告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于10月30日前报送县民政局（电话：4321914 QQ邮箱：575956595QQ.com）。

2. **检查阶段（11月3日至11月5日）**。县民政局分成三个检查组，采取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审查账目、走访群众等形式，重点检查“三有一公开”（有档案、有台账、有花名册，民政资金发放公开情况），对民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发放、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3. **整改阶段（11月6日至11月10日）**。各镇办针对自查和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通过”的要求，切实抓好各项整改，并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确保问题不再发生，并将整改情况于11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县民政局。

三、人员分工

第一组：负责乾佑街办、小岭镇、凤凰镇

组 长：夏先平

副组长：章 明

成 员：谈维霞、李 婷、白建民

第二组：负责营盘镇、曹坪镇、瓦房口镇

组 长：周万品

副组长：方 玲

成 员：李 涛、樊小琴、谢金娥

第三组：负责下梁镇、杏坪镇、红岩寺镇

组 长：赖光亮

副组长：杨 倩

成 员：袁晓莉、孟 航、辛宁侠

四、工作要求

1. 思想高度重视。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镇长（主任）主要负责人、分管民政工作的领导要认真安排，周密部署、督促指导民政工作人员对照检查内容逐项逐条自查，梳理完善好各项档案资料。

2. 及时整改提升。这次检查后各镇（街道）要及时认真总结，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民政资金管理、发放和使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严肃各项纪律。各检查组要认真负责，按要求逐项进行检查，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严禁徇私舞弊、走过场。检查结束后，各组要写出书面情况汇报，汇总后将向全县通报。对套取、

截留、挤占、挪用、贪污、私分以及其他违纪违法违规问题，一旦查实将从严从重处理。



柞水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